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科技项目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》，支持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经费，已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内的 91 个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县）财政部门。为加强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管理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科技需求，支持本地具备法人资质的涉农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开展成果的熟化和示范推广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促进村（含脱贫村）集体经济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在组织评估等基础上，认真凝练科技项目。项目组成员中，应有 1 名（含）以上与脱贫村签订服务协议的科技特派员。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项目，编制转移支付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申报书、合同书，并指导承担单位填报。

2、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将拟支持的科技项目申报书报市科技局，接受市科技局备案审查。市科技局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将不予备案，并责成县级科技管理部门限期整改。市科技局将乡村振兴科技项目汇总后，于2021年4月16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省科技厅农村处。

联系人：肖世勋、周广亮，电话：0551-62678648

邮箱：2858814388@qq.com。

附件：县级乡村振兴科技项目汇总表

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

2021年3月17日

农村科技处

